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

承辦人：林煒智

電話：06-2991111#8359

傳真：06-2995759

電子信箱：wei090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助字第10904233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財政部來函及解釋令各1份（0423359A00_ATTCH1.pdf、0423359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衛生福利部訂定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」發給之防疫補償，核屬政府贈與，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7款規定，免納所得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4月1日衛部救字第1090111823號函轉財政部109年3月31日台財稅字第10904533040號令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(含附件)

